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635號

異議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理人 林雅婷

異議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 游志騰（原名：游杰彬）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82693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債權人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之保險契約債權駁回」之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異議人其餘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十分之六，餘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

01 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02 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
03 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9日作
04 成113年度司執字第8269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並分別於
05 113年10月15日、同年月16日送達異議人第一金融資產管理
06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金融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
07 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公司），異議人均於原裁定送達後10
08 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
09 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10 二、第一金融公司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所陳其為低收入戶且有
11 中度身心障礙，其女即第三人游欣樺為籃球選手，因經常受
12 傷需要治療，如附表所示保單（下稱系爭保單）為維持相對
13 人及游欣樺醫療保障所必需，與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
14 條所定要件不符，如系爭保單不得執行將有損異議人依法受
15 償之權利，且我國已推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已可提供相對
16 人完整醫療保障，並無因執行系爭保單致失去醫療保障之
17 虞，且相對人領有低收入戶及中度身心障礙補助，亦有臨時
18 工收入，游欣樺為籃球國手亦有一定之收入，且游欣樺近年
19 有多次出境紀錄，有資力支付機票及國外食宿費用，則相對
20 人及游欣樺應無仰賴系爭保單維持生活之需，且依法院辦理
21 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人壽保險執行原
22 則）第8點，縱執行法院將如附表1所示保單予以終止，附約
23 部分亦不隨同終止，已足保障相對人之醫療所需，系爭保單
24 並無不得執行之情事，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
25 就系爭保單繼續執行等語。

26 三、兆豐公司異議意旨略以：系爭保單並無不得強制執行之事
27 由，且相對人現積欠之債務總計新臺幣（下同）24萬3,140
28 元，系爭保單預估解約金數額合計為27萬5,346元，異議人
29 實際得受償之金額並未逾比例原則，就系爭保單強制執行具
30 執行實益，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31 四、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01 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
02 的之必要限度；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
03 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
04 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22條第2
05 項分別定有明文。再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
06 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
07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
08 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
09 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壽險契約，常見兼有
10 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
11 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
12 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
13 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
14 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
15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另參
16 以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規定立法理由：強制執行程序攸關
17 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
18 平合理兼顧其等權益，以適當方法為之，不得逾必要限度，
19 並符合比例原則，可知上揭規定非僅為保障債務人之權益而
20 設。又法治國家禁止人民私力救濟，故賦與債權人強制執行
21 請求權，惟要求債權人須提出具執行力之執行名義請求國家
22 執行，俾實現憲法第15條財產權所保障之私法上債權，債權
23 人既依上揭要求提出執行聲請，已證明其具備聲請強制執行
24 之特別要件事實，倘債務人抗辯有實施強制執行之障礙事
25 由，應由債務人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負舉證之責。強制
26 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所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
27 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者，乃依一般社會觀念，維
28 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
29 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再者，強
30 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應係依聲請執行時之狀態判斷是
31 否為生活所必需，而我國現行社會保險制度設有全民健康保

01 險，即足以提供基本醫療保障，至商業保險應係債務人經濟
02 能力綽有餘裕而用以增加自身保障之避險行為，債務人不得
03 以未來之保障為由，而主張為維持債務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屬
04 所必需。從而，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
05 人或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
06 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自應由債務人就該有利
07 於己之事實為證明。

08 五、經查：

09 (一)第一金融公司前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104
10 年度司執字第452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就相
11 對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
12 壽）、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依保險
13 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
14 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
15 8269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
16 在案，並於113年4月26日以北院英113司執正82693字第
17 1134060796號執行命令，禁止相對人收取對國泰人壽及新光
18 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經新光人壽於113年5月
19 8日陳報扣得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國泰人壽於113年6月27日
20 陳報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又兆豐公司前持彰化地院108年度
21 司執字第2477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就相對
22 人對於第三人之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113年度
23 司執字第12953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於
24 113年7月10日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而合併執行。嗣相對人
25 就上開執行命令聲明異議，經原裁定認其異議有理由而駁回
26 異議人就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異議人不服，爰向本院
27 提起本件聲明異議等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事件
28 卷宗核閱無訛，先予敘明。

29 (二)附表編號1保單部分

30 參新光人壽於113年9月3日函覆本院民事執行處之理賠紀
31 錄，相對人僅於108年9月9日、113年1月30日分別向新光人

01 壽請領2萬6,650元、4,400元保險金（見司執82693卷第149
02 頁），復觀相對人所提出之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診斷
03 證明書記載：「病名：消化性潰瘍、感染性腸炎。醫囑：患
04 者因上述診斷，於113年1月17日16：11分至21：15分於急診
05 就診，住院檢查治療，於113年1月24日出院。」、「病名：
06 腹腔內感染。醫囑：患者因上述診斷，於113年7月5日於急
07 診就診，當天住院檢查治療，於113年7月11日出院。」；秀
08 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病名：肝
09 炎、急性腸胃炎。醫生囑言：病人因上述疾病，於113年7月
10 19日經急診入院治療，於113年7月23日出院。」、「病名：
11 胃食道逆流性疾病。醫生囑言：病人因上述疾病，於113年9
12 月4日經急診入院治療，於113年9月11日出院共住9天，須門
13 診追蹤治療。」（見司執82693卷第161至167頁），雖相對
14 人曾因腸胃相關疾病經急診入院治療，然已出院，後續為門
15 診追蹤，並未顯示相對人有因上述疾病，而須持續接受手術
16 或治療情事，尚難認相對人有何申請附表編號1保單保險理
17 賠金以維持生活所需之迫切需求。況附表編號1保單尚有醫
18 療險、健康險附約（見司執82693卷第107頁），依人壽保險
19 執行原則第8點，縱執行法院將主約予以終止，該附約亦不
20 隨同終止而仍為有效，可供維持相對人生活所必需之醫療相
21 關費用，堪認相對人之醫療需求已獲相當保障。相對人復未
22 就附表編號1保單之解約金究有何維持其及家屬生活所必需
23 之情事存在乙節，具體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該保單有何依
24 法不得執行情形。原裁定認附表編號1保單係維持相對人醫
25 療理賠保障所必需，而駁回異議人就該保單之強制執行聲
26 請，尚嫌速斷，應由原司法事務官再行調查為宜。

27 (三)附表編號2保單部分

28 本院審酌相對人及其女游欣樺於113年度經列為低收入戶，
29 有彰化縣員林市低收入戶證明書附卷可考（見司執82693卷
30 第157頁），又依國泰人壽於113年8月16日函覆本院民事執
31 行處之理賠紀錄，堪認游欣樺曾分別於108年3月14日、同年

01 6月28日、109年8月26日、110年9月15日、111年3月11日向
02 國泰人壽請領總計5萬1,000元之傷害醫療保險金（見司執
03 82693卷第127頁），又參以惠森復建科診所診斷證明書之記
04 載：「應診日期：113年9月14日至同年月27日止，共計3天6
05 次。病名：右側踝部挫傷、韌帶撕裂傷。醫囑：SportVis韌
06 帶修復玻尿酸注射及物理復健治療。」，明細收據顯示復建
07 費用總計2萬7,800元（見司執82693卷第169至171頁），堪
08 認游欣樺現確有因踝部、韌帶傷害，而須持續接受復建治
09 療，致有申請保險理賠金以維持生活所需之迫切情事，異議
10 人復未就附表編號2保單確有例外適宜強制執行之情事等
11 節，舉證以實其說，自難為有利異議人之判斷。原裁定駁回
12 異議人就附表編號2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核無違誤。異議
13 意旨指摘此部份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要屬無據。

14 (四)基前，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對於附表編號1保單所生保險契約
15 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之部分，於法自有未合，異議人異議意
16 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爰廢棄此部分之原裁定，發回原司法事務官另為妥適處
18 理。至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對於附表編號2保單所生保險契約
19 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核無違誤，異議人之異議意旨指摘原
20 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強制
22 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第79條，
23 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李品蓉

01
02

附表：

編號	保單號碼	保單名稱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要保人/ 被保險人
1	AJNN026520	新光人壽新長安終身壽險	16萬3,313元	游志騰/ 游志騰
2	0000000000	國泰人壽鍾情終身壽險	11萬2,033元	游志騰/ 游欣樺